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9,822,4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立医疗	股票代码	3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浩	吴坚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	
传真	0755-26722850	0755-26722850	
电话	0755-26722890	0755-26722890	
电子信箱	ir@sonoscape.net	ir@sonoscap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及治疗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用超声诊断设备、消化与呼吸内镜、微创外科产品和心血管介入产品等。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线逐渐实现了从内科到"内科+外科"，从诊断到"诊断+治疗"，从设备到"设备+耗材"的扩张，多产品线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1、超声产品

公司超声产品经过20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及技术突破，在超声产品层面已形成完备的高中低端不同产品档次，涵盖公式和便携式产品形态，临床解决方案覆盖较为全面的产品格局。在高端台式超声方面，2024年公司正式推出了高端全身机器S80及高端妇产机P80，标志着公司在高端领域正式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搭载了智能传感器技术、自动识别技术、自动测量技术、多模态图像自动配准及融合技术等全场景的智能引擎C-Field+，智能操作流给用户带来全新体验。公司近年来已先后推出S70/S60/P60系列高端彩超、中高端的P50 Elite/P40 Elite/P20 Elite等产品系列，以及覆盖基础医疗的P12 Elite/P11 Elite等产品系列，公司也在2024年对这些产品进行版本更新升级，加强各档次台式超声的产品力。

在便携超声方面包括已经上市的X5/E5系列及S9系列，应用场景覆盖了中高端及低端便携市场，2024年推出高端便携X11和E11系列，在临床过程取得较高评价，对于提升公司在便携市场占有率具有重大意义，也标志着公司在便携超声方面也完成高、中、低端产品全面布局。2021年开立彩超X5作为首台入驻天和核心舱的国产医学影像设备，在航天员医疗保障及航天医学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兽用超声应用领域方面，除了近些年已经发布了ProPet80/70/60高端台式兽用超声，在便携方面已发布S9V系列、3V系列、E3V系列及E1V系列兽用便携超，2024年也正式全球首发了全新系列的高端兽用便携ProPet X11和E11系列，得益于先进的技术平台及成像技术，在国际市场迅速获得大量销售订单，在兽用超声领域也完成了台式兽用和便携兽用系列化产品布局，在丰富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支撑下，兽用超声销售额在2024年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术在2024年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也在2024年在产科、妇科及浅表等多方面攻克了20多项人工智能技术，搭载第五代人工智能（AI）产前超声筛查技术凤眼S-Fetus 5.0完成临床验证，该技术是全球首款基于动态图像对标准切面自动抓取的人工智能技术，该项技术也在2024年取得国内首张产科人工智能注册证，在该领域公司再次站在行业前沿。

2、消化与呼吸内镜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疾病的内镜下精准高效诊疗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出了覆盖多科室应用、满足多层次用户需求的内窥镜产品系列。在消化呼吸领域，已推出HD-580、HD-550、HD-500、HD-400、HD-350、X-2600、X-2200等内镜主机产品系列，全面覆盖软镜高、中、低端市场。公司于2024年上市的X-2600系列产品，是消化呼吸内镜以及硬镜、外科软镜均支持使用的兼容性平台。该系统的多功能性和兼容性使得医疗机构可以更灵活地配置资源，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为患者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诊疗服务。此外，公司全新4K iEndo智慧内镜平台已经获证，该平台面向全场景多科室内镜临床诊疗应用提供先进的内镜智算影像、智能辅助和智联生态支持，搭载多款全新自主研发的消化内镜与呼吸内镜，操控体验全面升级，有望推动国产内镜从长期以来以常规疾病诊断为主迈向能够胜任更复杂内镜诊疗场景、诊疗一体化发展的新台阶。

公司的消化内镜镜体类型基本覆盖了不同临床应用场景的需求，包括可满足内镜下基本诊疗需求的常规电子内窥镜镜种，以及超细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电子胃肠镜、刚度可调电子结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超声内镜等特殊镜种和高端镜种，其中多款产品为国产首发，填补了相关技术领域国内空白。公司的呼吸内镜镜体种类正在加速布局，产品类型持续丰富。高清电子支气管镜在临床使用中得到了三甲医院专家认可，使用性能与进口产品相当。公司有机结合在超声和内镜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推出了电子环阵超声内镜、电子凸阵超声内镜、消化道超声小探头、支气管超声小探头等系列产品，并逐步形成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奠定了在国产内镜品牌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3、微创外科产品

在微创外科领域，公司于2012年推出腹腔镜超声探头，为公司在外科领域的发展迈出了第一步。2019年，公司凭借在消化内镜领域的技术积累，快速推出第一款全高清腔镜摄像系统SV-M2K30。此后，公司的硬质内窥镜摄像系统以每年一款新产品的速度稳健发展，相继推出SV-M4K30超高清白光摄像系统、SV-M4K40超高清近红外荧光摄像系统、SV-M4K100系列4K超高清多模态摄像系统、精卫II系列一体化软硬镜摄像系统。公司已在2025年2月获得4K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注册证。这些摄像系统已覆盖所有硬质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技术领域，公司的最新产品还具有在单一摄像系统上融合硬质内窥镜和电子软镜的独特优势，为实现多模态精准外科手术提供了产品方案。公司精确把握临床需求发展趋势，提供丰富灵活的专科术式组合方案，包括超腹联合方案、双镜联合方案和智荟手术室方案。除了摄像系统，公司不断丰富硬式内窥镜镜体、电子软镜、微创外科配套产品系列，自主研发的10 mm白光胸腹腔镜、荧光胸腹腔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胆道镜、电子膀胱软镜、电子输尿管软镜、气腹机等产品已获批上市并实现量产销售。

4、心血管介入产品

公司已上市产品包含V-reader系列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和SonoSound®系列一次性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其中V-reader系列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具有推车式和集成式两种不同形态的产品，灵活满足导管室多样化的IVUS设备安装需求。新一代的V20i集成式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具有业界领先的造影联动、高速高帧频自动回撤、触屏键鼠双控操作、远程影像分享等功能，提高了医疗效率和产品易用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312,997,155.23	3,771,417,094.83	3,771,417,094.83	14.36%	3,544,275,877.21	3,544,275,8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8,222,479.41	3,145,953,651.28	3,145,953,651.28	-1.20%	2,739,848,418.35	2,739,848,418.3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13,856,558.55	2,120,251,604.73	2,120,251,604.73	-5.02%	1,762,648,981.93	1,762,648,9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97,376.09	454,437,474.61	454,437,474.61	-68.67%	369,807,923.05	369,807,9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19,389.71	442,470,555.58	442,470,555.58	-75.07%	341,621,410.46	341,621,4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8,255.38	489,468,852.65	489,468,852.65	-37.35%	473,255,552.95	473,255,55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06	1.06	-68.87%	0.8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05	1.05	-68.57%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15.24%	15.24%	-10.66%	14.57%	14.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2023年营业成本增加36,062,864.62元，销售费用减少36,062,864.62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9,333,865.45	533,357,451.90	385,505,275.46	615,659,9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90,827.63	70,382,522.73	-61,587,550.89	33,411,57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02,886.77	62,734,716.28	-68,821,451.60	24,203,2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3,064.73	43,626,178.15	16,792,962.57	274,752,179.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22.12%	95,725,200.00	71,793,900.00	质押	7,330,000.00
吴坤祥	境内自然人	22.12%	95,725,200.00	71,793,900.00	质押	7,700,000.00
黄奕波	境内自然人	4.62%	19,974,113.00	14,980,585.00	质押	839,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7,777,22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浩	境内自然人	1.77%	7,663,240.00	5,747,430.00	不适用	0.00
陈少芬	境内自然人	1.73%	7,478,45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忻贝	境内自然人	1.73%	7,478,4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7,069,956.00	0.00	不适用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53%	6,611,3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297,57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强与吴坤祥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C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50,556	1.47%	82,900	0.02%	7,069,956	1.63%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469	0.84%	89,200	0.02%	6,297,577	1.46%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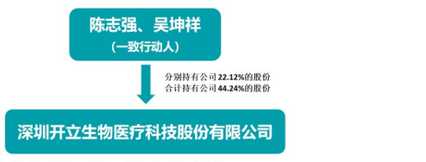

注：以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核心条款之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双方于2025年4月10日签署《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条款之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中所指的具体合作条款将以各方另行正式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交易相关方能否就上述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在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同时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子公司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双方于2025年4月10日签署《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条款之意向协议》。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3Z642XG
基金编号	SAPG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紫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2、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5W614N
法定代表人	吴海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控股股东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围绕长三角区域内十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链主企业，支撑产业补链、固链、延链、强链过程中效益显著的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重点关注以半导体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基金投资额的70%。

（二）投资方式

1、本基金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来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及可转债等，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2、基金不得循环投资。存续期内，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本金和收益不得继续用于基金项目投资。

3、为提高合伙人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等闲置资金（简称"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仅限于购买国债、银行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免歧义，对闲置资金的理财投资为临时投资（简称"临时投资"），无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三）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7年，其中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4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期限可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四）募集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

（五）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内，各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简称"管理费"）：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管理费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以每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为一个管理费收费期间：

（1）首个收费期间为自交割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止的期间；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自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不包括延长期）所在年度1月1日起至该届满日/终止日止的期间。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每一收费期间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该收费期间的第五个工作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投资期内计提基数为基金的实缴出资额。退出期内计提基数为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的已投未退投资余额，即，退出期计提基数=基金已投未退投资余额=基金累计投资成本-已退出并收回资金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成本。为免歧义，不满一年的，按资金（余额）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3）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减半，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为免歧义，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2%/年；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1%/年。如某一收费期间内管理费收费基数发生变化的，则该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每一段管理费的计提基数变化之日为对应每期缴付出资通知中的出资日。

2、如果对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预付的管理费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当年内实际管理的天数进行折算，并向基金退回折算后应退还的部分。如因某一自然年度期间管理费基数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多收取了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将多收取的管理费金额抵扣下一年度管理费而不得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已预收的管理费部分。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聘请五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组成情况如下：

（1）投委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三名，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委派一名，元禾控股委派一名。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和退出决定须经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投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在其提名的委员中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在其提名人没有书面通知变更或终止的，则原则上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提名人书面通知变更的，该等投委会委员的身份与任期则以提名人通知为准。

（七）收益分配

1、基金收到的可分配收入（简称"可分配收入"）是指下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预留合理资金后可以分配的部分：

（1）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出售投资项目收入、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为免歧义，基于临时投资而于投资期内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根据本条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于再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款项纳入投资可分配收入范围；

（2）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属于基金的政府补贴、税收奖励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合称"其他现金收入"）。基金应将其他现金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其中，来源于违约合伙人、逾期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形成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为免歧义，如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采取"分配扣除法"（简称"分配扣除法"）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基金管理人在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应先扣除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核算。

2、分配顺序。投资收入之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未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1）预留合理费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主要包括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2）有限合伙人返本。剩余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100%实缴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本。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4）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化复利8%（简称"优先回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税前），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含当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为免歧义，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从每次缴付出资通知的到账截止日与该笔实缴出资实际划拨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孰晚分别计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复利8%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4）项金额÷80%×20%。

（6）20/80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完成后剩余部分（i）20%（"超额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ii）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及第（6）项（i）部分分配的收益合称为"收益分成"。

除上述项目投资收入外，对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亏损分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基金的各项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在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同时获取财务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中所指的具体合作条款将以各方另行正式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交易相关方能否就上述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无最低收益承诺、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55,997,900股公司A股股份将届满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继2021年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后，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启动第二次回购股份计划。截止2022年6月30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5,997,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6%，交易的总金额为200,718,4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22号、2022-025号、2022-053号临时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截止目前，本次回购股份55,997,900股未进行注销及二级市场出售，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487678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等文件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55,997,900股全部予以注销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55,997,900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5,997,900元；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64,852,04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64,852,045.00元。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18号《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17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干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